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澶渊之盟纪念园提升(含御井街区)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合同编号: E4109005080D01819

资质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

甲方: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8日

甲方：____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____

乙方：____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____澶渊之盟纪念园提升（含御井街区）项目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澶渊之盟纪念园提升（含御井街区）项目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2.3 规划设计范围：规划范围约 5.7 公顷，展陈设计面积约 10116 平方米。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1）御井街整体提升设计：提升范围面积约 5.7 公顷，包括州署周边以及御井街州署-回銮碑段综合整治方案设计、空间结构设计、功能业态策划、风貌提升策略等工作内容。

（2）两个博物馆展陈数字化提升设计：展陈面积共 10116 平方米，包括对两个博物馆创意设计定位、展陈设计大纲、流线组织、展陈效果设计和智慧文旅设计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州署、澶渊之盟博物馆建筑图纸	1	包括图集、文本、说明书等全套成果
2	澶渊之盟相关的史料文件、澶渊之盟的基础资料大纲内容	1	纸质或扫描文件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时间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澧渊之盟纪念园提升（含御井街区）设计方案	PPT 形式 电子版汇报文件、提供纸质文本方案	电子版 1 套、 纸质版方案文本 8 套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 80%设计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	2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10 个工作日

说明：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正式启动设计工作；
-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0000 元）（含税）。

-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50%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 元）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30%	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291000 元）	提交方案设计并通过省厅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20%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94000 元）	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进行设计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如乙方确实能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 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濮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单孝东（联系方式：15539369016；邮箱：pyxwcb01@163.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胡旌（联系方式：13641374379；邮箱：hujia@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 (6)

甲方名称：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原东

住所：濮阳县工业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457100

电话：332916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